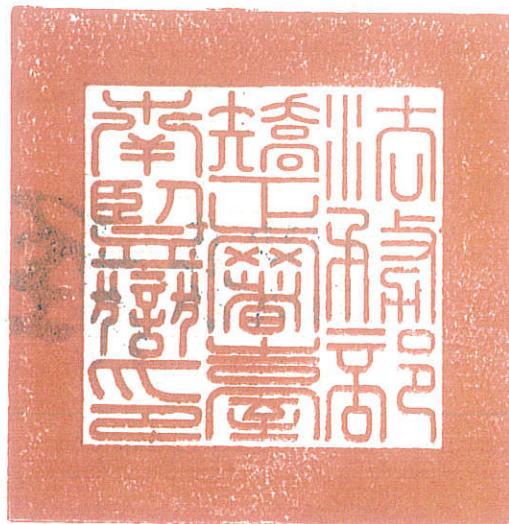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監戒字第11005003450號
附件：



主旨：本監為調整接見業務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如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1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4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鑒於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鬆綁人流控管，總量管制等措施，並提升民眾辦理接見之便利性，自本年11月8日起，調整一般接見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如下：

- 一、一般接見之對象、次數及外界送入金錢、飲食或物品（以下簡稱外送財物）等事項，依各該收容人身分適（準）用之法規審認、辦理。
- 二、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或其他防疫相關規定收容於隔離專區之收容人，仍應以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辦理接見。
- 三、民眾親臨機關申辦接見、外送財務等洽辦事項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實聯制、量體溫、禁止飲食等防疫措施。
- 四、接見過程中，接見人與收容人仍應以隔窗或透明隔板區隔。

五、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及假日接見賡續暫停辦理，法務部
矯正署將視疫情發展情形，另行函示恢復辦理之日期。

典獄長 莊能杰